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14 期

(总第 15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 262 号） (2)
-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 263 号） (9)

【省政府及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
（鲁政发〔2013〕11 号） (16)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35 号文件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17 号） (1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47 号） (22)

【部门文件】

-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3〕41 号） (2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2 号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6 月 14 日省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 年 7 月 2 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依法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或者政府采购建设工程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实行监督管理与操作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措施。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进口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当符

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采购信息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除外。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统一标准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与交易平台。

第二章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第七条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一并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年度内追加或者调整的部门支出预算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同时追加或者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前款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属于省级预算的，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确定并公布；属于省级以下预算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八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财政部门批准。同一政府采购预算中相同品目的采购项目应当编报一个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计划应当明确采购品目、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金额等内容。

第九条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货物和服务，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报送采购计划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且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应当在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示。

第十条 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在当年11月底前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追加预算的，应当在追加预算后3个月内执行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执行完毕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送书面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无特殊原因未执行的，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计划执行。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项目，采购人不得组织实施，不得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政府采购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价格监测制度，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实现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并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社会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在代理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业务。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规定，及时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应当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委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进行论证，准确、完整地编制采购文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采购信息，标明实质性要求、条件及评审办法，注明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并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明确优先或者强制采购的要求和评分标准。

需要交纳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可以采用银行票据和专门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交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第十五条 采购文件载明的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要求，不得有下列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三）以特定的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四）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五）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

第十七条 开标（报价）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报价）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第十八条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 （四）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五）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六）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谈判小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应当获得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并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以及自身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其回避。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评审工作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场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录音录像设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至少保存 2 年。

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

-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按照下列规定变更采购方式：

- （一）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二) 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经财政部门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可以改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变更采购方式后的最终成交价不得高于投标时供应商的最低报价。

第二十三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以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谈判，重新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货物、服务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以最低评标价法或者综合评分法确定；

(二)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体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三) 采用询价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一次性报价进行比较，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出具全体成员签名的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二十六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当事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透露评审委员会成员情况或者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供应商中标（成交）；

(四) 供应商之间约定放弃投标（报价）或者中标（成交）；

(五) 供应商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并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六) 其他恶意串通的行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上缴同级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十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

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已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和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回避；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聘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或者自行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节约的财政预算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

第五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给自身权益造成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应当签收回执。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依法予以处理并作出答复，书面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相关的其他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并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并列明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转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

（二）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不属于政府采购活动的直接当事人，全部投诉事项未经质疑，或者超过投诉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不予受理；

（三）投诉材料不齐全或者缺乏事实依据的，书面告知投诉供应商限期补正，无法告知投诉供应商或者投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投诉；

（四）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相关的其他供应商发送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期间，认为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可以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投诉事项。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时，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以及相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供应商、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评审专家、采购活动以及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纠正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考核，并如实公布。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
- (三) 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
- (四) 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
- (五) 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一)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 (二) 政府采购的代理资格和业务范围；
- (三)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
- (四) 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
- (五) 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
- (六) 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
- (七) 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

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审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察。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
- (二) 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 (三) 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 (四)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五)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 (六) 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 (七)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其在本行政区域内1至3年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

购的；

(二) 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三) 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

(四) 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五) 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

(六)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七)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

(八)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集中采购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四)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五)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有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由财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

(二) 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成交）结果无效，重新组织采购；

(三)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不能确定的，重新组织采购；

(四)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乡镇一级政府采购纳入县级政府采购进行管理，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3年7月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3 号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省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郭树清

2013 年 7 月 11 日

山东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预防火灾事故，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高危单位，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发生火灾容易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

(一) 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会堂、展览馆以及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客房、会议、展览等 3 个以上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 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经营地下建筑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歌舞娱乐放映游艺项目的公共建筑使用单位，地下建筑面积超过 2000 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三) 床位数超过 200 个的宾馆、饭店、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床位数超过 1000 个的寄宿制学校，座位数超过 3 万个的体育场、座位数超过 3000 个的体育馆；

(四) 单个厂房或者车间建筑面积超过 2500 平方米且同一工时用工人数量超过 100 人的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五) 建筑高度超过 50 米的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广播电视楼、财贸金融楼等的使用单位；

(六) 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和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收藏全国或者省重点保护文物的公共博物馆、档案馆；

(七) 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总容量超过 1 万立方米的甲、乙类易燃液体或者总容量超过 1000 立方米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3 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

(八) 省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规定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列入火灾高危单位管理的其他单位。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备案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中，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单列。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的领导，统筹研究、协调解决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好主管范围内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工作。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及时发布消防安全公共信息，方便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信息报告，提高消防监督管理效能。

第四条 任何人进入火灾高危单位，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灭火工作的义务。

任何人发现火灾高危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都有权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

第二章 消防安全条件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在建筑物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后 10 日内，应当到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时，能够确定申请人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直接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火灾高危单位办理登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予以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不得附加条件。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使用的建筑物、场所，应当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监督管理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验收、检查合格，不得投入使用或者营业；已经投入使用、营业的，应当停止使用或者营业。

火灾高危单位施工期间，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保障消防安全。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消防设计范围内的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应当设置明显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火灾高危单位进行外墙外保温施工，应当使用不燃保温材料。

第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标志，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选用消防产品符合市场准入规定和消防安全质量要求；

(二) 设置种类、数量、位置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 自动消防系统施工质量合格，并通过具有规定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检测。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以下标识：

(一) 位置指示标识；

(二) 禁止占用、遮挡的标识；

(三) 使用说明；

(四)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规定的其他标识。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消防供水管道设置显示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

第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一) 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三) 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第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一) 可燃物品的仓库，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

(二)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车间、加工车间、仓库、储罐；

- (三) 燃气、燃油用房，厨房操作间；
- (四) 变配电室和计算机、空调机等集中用电设备用房；
- (五)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
- (六) 避难层（间）；
- (七)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车间、加工车间、集体宿舍；
- (八) 医院高压氧舱、供氧站、实验室、手术室；
- (九) 根据单位火灾危险性质确定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敷设、施工，应当委托专业电气、燃气施工机构或者由单位聘用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技术人员实施。

火灾高危单位选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准入规定，并符合消防安全质量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楼梯间、前室、避难层（间）、疏散走道上和安全出口处放置其他物品、障碍设施。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等火灾高危单位 3 层以上的部位，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新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设置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

第十四条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公众聚集场所和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三章 消防安全组织

第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确定 1 名单位负责人作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主管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消防安全管理人离职的，应当在 10 日内

确定新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在变更后的 3 日内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设立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的单位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定期研究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保证消防工作的队伍建设、日常管理、隐患整改、资金投入等事项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实行委托经营管理的火灾高危单位，由受托方履行本规定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

第十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职能部门；下列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的消防工作管理部门：

- (一) 建筑面积超过 3 万平方米的公众聚集场所；
- (二) 员工人数超过 300 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 (三) 占地面积超过 20 公顷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销售企业；
- (四) 规模较大、人员较多或者容纳人数较多的其他单位。

第十八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 (二) 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 (三) 每月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 (四)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五) 对新上岗员工及时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六) 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 (七) 指导或者管理志愿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工作；
- (八) 单位授予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或者将部分消防工作委托专门机构管理的，前款规定的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门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应当确定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设施（器材）检验与维修、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消防管理人员，其数量应当与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相适应。

防火检查（巡查）人员、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人员、专职消防队消防员，应当经依法设立的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岗位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建筑物由两家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各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共同确定、组建或者委托负责统一消防安全管理的机构；
- （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
- （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消防技术标准、当地消防安全规定以及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的要求；
- （四）接受消防安全统一管理机构实施的防火检查（巡查）、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防工作奖惩。

第二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队，其专职消防员数量应当满足本单位火灾扑救需要。

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经常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单位组织综合性消防演练时，专职消防队应当参加。

专职消防队应当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指导，每年向辖区公安消防队定期报告消防训练和演练情况。

第二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员

工参加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或者器材，并为志愿消防员参加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提供便利条件、安全保障和适当补贴。

公共娱乐场所员工应当全员参加志愿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有不少于 20% 的员工参加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当每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单位组织综合性消防演练时，志愿消防员应当参加。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参加志愿消防队，参与组织消防演练和灭火、疏散任务。

第二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情况，应当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如实地传送和报告相关消防工作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时，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需要，立即组织疏散人员、扑救火灾、防护救护等工作；消防队抵达现场后，应当按照火场指挥员的要求参加灭火救援。

第四章 内部防火管理

第二十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严格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达到以下要求：

- （一）消防安全制度符合本单位及其各部位、各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消防安全需要；
- （二）各级、各岗位员工熟悉本岗位及本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和相关消防安全制度，保证行为与其岗位消防安全要求相适应；
- （三）消防设施、器材、标志数量齐全、检修及时、完好有效，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制定岗位作业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经常督促、教育员工严格遵守。

第二十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正门入口处悬挂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

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明确以下管理措施：

- (一) 确定具体责任人;
- (二) 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三) 根据实际制定专门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七条 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企业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指定防火巡查人员在生产、营业期间进行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会堂、剧院、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体育场馆等火灾高危单位承办会议、演出、展览、体育比赛等活动时,应当组织不间断的防火巡查。

宾馆、饭店、养老院、福利院等火灾高危单位的防火巡查,应当至少每2小时1次。

第一、二、三款规定以外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每日生产、营业结束后,火灾高危单位应当组织夜间防火巡查,夜间营业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组织白天防火巡查,防火巡查的时间和频次应当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中规定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在火灾高危单位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措施,经消防安全管理人现场查验、确认并签发动火证后,方可施工。

严禁公众聚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单位在生产、营业时间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施工或者使用可燃、易燃物品的装修施工;确需在生产、营业时间施工,应当建设实体墙将施工区和生产、营业区进行防火分隔。

第二十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对在火灾高危单位禁烟禁火部位吸烟的人员,应当实施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举报。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加强对集体宿舍的管理,采取措施禁止吸烟、私接电器线路、使

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炊具等妨害消防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等的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烟花爆竹等进入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携带、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的,火灾高危单位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并采取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有厨房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清理1次厨房烟道;

(二) 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委托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1次电气防火检测;

(三) 委托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机构每月进行1次维修保养;

(四) 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功能检测。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烟道清理情况,应当留有清理记录并存档备查;对第二、三、四项检测、维修保养报告,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三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和11月分别组织1次综合性消防演练。消防演练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设定火警情境;

(二) 调动相关人员;

(三) 启动消防设施;

(四) 组织人员疏散。

火灾高危单位的内设部门、岗位应当由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指导,每季度组织1次适应岗位火灾危险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三十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举办或者承

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的，承办单位应当会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归口职能部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报消防安全管理人签署同意意见后，依法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前款规定的大型活动期间，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现场情况进行管控；

（二）现场加派防火巡查人员；

（三）志愿消防队备勤。

第三十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1次评估，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火灾高危单位应当自收到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作为火灾高危单位信用评级的参考。

第三十五条 接受火灾高危单位委托从事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定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委托合同，及时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如实出具消防技术服务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严格履行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职责，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后，应当由公安机关报当地人民政府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办理火灾高危单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许可条件。属于备案范围的火灾高危单位建设工程，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照消防技术标准严格进行工程检查。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半年、对其他火灾高危单位至少每年进行1次系统性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检查发现火灾高危单位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可以通报该单位的主管部门。

对火灾高危单位通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传送的消防工作信息，以及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消防技术服务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消防监督检查过程中予以严格审查。

第四十条 对火灾高危单位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处罚将对经济社会生活产生以下较大影响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一）火灾高危单位整体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将导致200名以上员工失业的；

（二）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党政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广播电视楼等停止使用，在本地没有可转移或者替代的建筑物的；

（三）责令1万平方米以上的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

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公安机关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并责成火灾高危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限期整改。

对有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挂牌督办整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本规定设定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决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非法干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履行火灾高危单位监督管理职责的；

(二) 对公安机关依法报告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事项未予决定或者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的；

(三) 对火灾高危单位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未挂牌督办整改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逃避消防监管，未办理火灾高危单位登记的或者隐瞒火灾高危单位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面未设置明显标识的；

(二) 消防设施、器材未设置位置指示标识、禁止占用或者遮挡的标识、使用说明书的；

(三) 消防供水管道上未设置阀门正确启闭的状态标识的；

(四)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未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

(五) 未在单位正门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识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的；

(二)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与城市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

(三) 设置厨房的部位未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配置逃生辅助装置或者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逃生引导系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建议火灾高危单位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作出处理；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变更后未报告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

(二) 未建立消防安全组织，设立的消防安全组织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

(三) 负责防火检查（巡查）、自动消防系统值班操作、消防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的人员配备数量明显不能适应火灾高危单位的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强度的；

(四) 未及时传送、报告有关消防工作信息，或者报告虚假信息、隐瞒重大消防工作信息的。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视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在火灾高危单位进行电焊、气焊或者举办、承办大型的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活动的，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或者同意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电焊、气焊作业或者大型展览、展销、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活动的，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定期清理厨房烟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进行电气防火检测、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或者消防安全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13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

鲁政发〔2013〕1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我省财政运行呈现出收入增速加快、结构不断优化、财力重心下移、县乡财政困难明显缓解的良好态势。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市县收入划分不够科学合理，部分行业仍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税收，促进科学发展的调控导向不够明显；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尚未完全理顺，一些地方仍按分税制前的老体制递增上缴，财政上解压力较大；市县财政收入口径不够完整，不能准确反映当地经济发展的真实情况，省市间收入混库、错库等问题时有发生，等等。为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更好地引导各地转方式、调结构，促进以市为单位整体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省政府决定从2013年起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理顺省以下财政分配关系，在保证各级既得利益的前提下，通过采取下划省级税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更好地促进各地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增强县乡政府财政保障能力。按照国家财税改革取向，积极构建省与市县财力同步稳定增长机制，有效调动市县科学发展、壮大财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好地支持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存量不动，增量调整。保证省与市县既得利益，调节财力增量分配格局，优化财力分配结构，促进新增财力在级次之间、地区之间合理分配，重点增强县乡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

2. 公平统一，简明规范。坚持财政管理体制全省统一，营造公平发展环境。简化体制操作程序，规范业务流程，从体制、制度上防止或杜绝调库、混库等违规行为，保证财政体制高效安全运行。

3. 强化激励，促进发展。完善财政分配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市县把发展的着力点转变到调结构、增效益上，在努力扩大财政收入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4.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扩大省级税收分享范围，保证省与市县共同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共同分担因经济形势、税制改革、政策变化等带来的减收风险，进一步强化各级发展责任，凝聚发展合力。

二、具体内容及相关政策

（一）下划省级部分收入。为进一步加强市县财政建设，准确反映各地经济财政综合实力，自2013年起，将省级分享的一般企业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石化企业增值税，胜利石油管理局增值税，电力生产企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输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全部下划市县，作为市县财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对省级下划的收入，以2012年决算数为基

数，每年由市县定额上解省财政。改革后，省级保留的税收全部为跨区域经营特殊企业税收，具体包括：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增值税和石油（天然气）资源税、电网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高速公路及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地方分享部分，以及中央财政划转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

（二）建立统一规范的省市税收增量分享机制。为简化和规范财政体制设计，进一步突出对科学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的调控导向，自 2013 年起，对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退税，下同）、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收入比核定的 2012 年收入基数增长部分，由省与市县按照 15：85 的比例分成。其中，耕地占用税 2013—2015 年省级暂不分成。省级分享的税收，年终由市县通过体制结算上解。对今后国家新设立或下放的税种，省级将适时进行调整。

（三）取消原体制递增上解政策。为减轻上缴市县递增上解压力，自 2013 年起，济南、淄博、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日照、莱芜等市及相关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 2012 年原体制上解额为基数，每年定额上解省财政，不再按照 3% 的比例递增。各市因取消递增上解比例相应增加的财力，要全部用于缓解县乡财政困难。

（四）建立中石化胜利油田石油增值税和资源税省市分享机制。为支持产油区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对 2011 年度资源税改革增加的石油资源税收入，省级按一定比例每年定额补助产油区政府；对 2013 年以后中石化胜利油田石油增值税和资源税收入比 2012 年基数增长部分，由省与产油区政府按照 7：3 的比例分成。产油区政府分享的税收，由省财政厅按上一年度分地区原油产量等客观因素进行分配，通过当年体制结算补助各

地。

（五）调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省级分成政策。为引导资源产地加大矿产资源保护和环境修复力度，自 2013 年起，将省属及以上采矿权人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省级分成比例统一降低到 50%，将煤炭资源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省级分成比例降低到 30%。各市因政策调整增加的收入，要专项用于矿产资源保护和资源产地环境修复。

（六）完善出口退税省市分担机制。为进一步减轻市县出口退税压力，自 2013 年起，对市县负担出口退税比上年增长部分，由省级补助 50%，其中对西部地区的补助比例统一提高到 70%。原菏泽市出口退税省级负担三分之一政策不再执行。为保证新老政策衔接，以 2012 年省级对菏泽市的出口退税补助额为基数，每年定额补助菏泽市。各市因省级多负担出口退税相应增加的财力，要重点用于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七）对省级因体制改革从财政困难县（市、区）集中的收入给予全额返还。为支持欠发达地区加快跨越发展，2013—2015 年，对省级因体制改革从财政困难县（市、区）集中的收入给予全额返还，分县返还数额合计不超过财政困难县（市、区）所在市以市为单位计算的净上缴省级新增财力。省级返还资金，由财政困难县（市、区）重点用于培植优势产业、壮大支柱财源、加快园区建设、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

（八）对省级分享税收增长 15% 以上部分给予返还。为引导各地立足发展努力增收，2013—2015 年，对省级分享各市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收入，以市为单位计算比上年增长超过 15% 以上部分，给予全额返还。对已享受省级集中收入全额返还政策的财政困难县（市、区），不再重复返还。

(九) 对县级税收收入上台阶给予奖励。为支持各地整体提升县域经济综合实力, 2013—2015 年, 省级以每 5 亿元为一个台阶, 对税收收入规模首次迈上新台阶, 且税收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达到一定要求的县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 强化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和政策约束。为促进各地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改革后各市纳入省级分享范围的增值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税收收入不得低于核定的基数和上年执行数, 且增长幅度不得低于本地区当年公共财政收入增幅, 否则省级将按照“就高”原则对其差额进行扣解。

三、配套措施

(一) 同步调整完善市以下财政体制。各市要按照这次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相关政策内容, 结合本地实际, 及时调整理顺和规范市以下财政体制, 将省下划的税收以及目前县域内属于市级的税收, 尽可能下划到县, 并在财力上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市、区)倾斜。所辖县域人均财力差距较大的市, 要采取有力措施优化区域内横向、纵向财力分布格局, 缩小县域财力差距, 提高县级财力保障的均衡度。对市级主动下移财力、均衡辖区内财力差距效果显著的市, 省级给予适当奖励; 对市级所辖县财力差距扩大的市, 省里将相应扣回所在市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直接分配下达到县。各市财政体制调整方案, 需报省政府审查通过后再正式发布实施。

(二) 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结合国家统一部署, 在科学合理界定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 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 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 控制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逐步提高县级基本支出保障标准, 增强经济欠

发达地区基层政府财政保障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约束导向, 对县级加快发展、市级加大财力下移给予奖励, 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专项资金清理整合步伐, 对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效益不明显的项目和已到期项目予以取消; 对使用方向一致、扶持对象相同的项目进行整合。逐步取消省直部门分配的下级对口部门业务经费等一般性补助项目, 相关资金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增强市县政府资金分配自主权。

(三)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各级财税部门要科学组织收入, 挖掘税收增长潜力, 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 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完善税源控管体系, 严格依法征税管费, 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可靠。认真做好地方税务系统经费划转工作, 切实保障地税部门工作经费, 大力支持税务部门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健全预算管理体系, 将公共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等各类政府性资金全部纳入政府预算, 推动建立公开、透明、规范、完整的预算体制。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改革, 细化预算编制, 严格预算执行, 强化预算约束, 从严从紧控制行政成本、“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开支, 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健全制度办法, 加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格局, 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意见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 以本意见为准。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4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35号文件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3〕1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总量达52万人，创历史新高，就业难度大于往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精神，做好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在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要结合实施高校毕业生岗位拓展计划，注重开发创设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努力实现人才供给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战略双赢。制定实施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包括年度发展计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及各类政府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都要把对就业特别是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作为评估立项和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国有企业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条件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从2013年起，省属国有企业（包括驻鲁央企及分支机构）要在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发布岗位招聘信息，公开招聘办法、程序和招聘结果。落实好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享受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业。结合

创新社会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探索建立就业政策与经济产业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衔接协调机制，制定相关政策要同步征求就业主管部门意见，对人才供给和促进毕业生就业进行专业规划论证，充分体现就业优先的战略要求。

二、切实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各高校要将就业创业指导课纳入课程体系，精心指导大学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稳定高校就业指导人员队伍，探索就业指导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实施高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加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的对接，广泛开展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活动，帮助高校毕业生及时了解就业形势、就业政策和企业用人需求。健全全省公共就业人才信息服务网络平台，实现与高校校园网互联互通、校内外招聘求职信息共享，以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为主体，大力推进校际招聘联动。将统一组织高校开展的面向毕业年度大学生的集中招聘活动，纳入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大型专项活动项目，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加大网络招聘的频度和力度，充分利用短信、微博、移动互联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岗位招聘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降低求职成本，提高服务便捷性。

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1号）要求，从2013年起在全省启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实现实名制动态跟踪管理服务。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优化服务流程，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时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对有就业意愿的，及时提供岗位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组织其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暂时不能实现就业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务手段，力争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各地促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情况，将依托全省实名制动态统计系统进行定期通报，并作为对市、县级政府科学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毕业生离校前，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对未实现就业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重点就业帮扶，及时掌握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的求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将省内高校符合条件的特困家庭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提高到1000元/人。各级、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加强管理，确保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有求职意愿并积极求职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手中。对离校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要逐一登记，依托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一对一地开展服务。对就业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落实就业岗位的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过渡性安置。各地要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少数民族地区部分高校毕业生来鲁就业工作，将到本地求职的受援地高校毕业生纳入就业政策扶持范围。

三、着力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高校要引导毕业学年大学生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省属高校毕业学年大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纳入全省就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由生源地或求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或创业培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职业技能竞赛，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各市、县（市、区）都要建设一批社会责任感强、就业环境条件好、管理规范的就就业见习基地，全省评估认定100家省级示范基地。全省每年组织1万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适当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四、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三支一扶”计划要积极拓展服务范围，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文化、贫困村推进等岗位，落实和完善服务期满就业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全面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社区就业计划”，“十二五”期间实现全省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有1名高校毕业生就业，并逐步推广覆盖至全省农村社区。通过合同制社工、选举进入社区“两委”班子等形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在社区实现长期服务。继续实施“选拔优秀毕业生到村任职”、科技特派员等基层服务项目，加快启动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特岗计划。科研单位要积极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范围。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

五、大力推动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全面落实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平台建设推进力度，大力推动大学生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创新完善鼓励扶持政策。各市、县（市、区）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促进大学生创业。对经评审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的，省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各级要依托各类创业平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准备或开始创业的大学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导师、项目推介、政策咨询、开业指导、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费减免、政策补贴和数据信息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贴息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可享受不超过10万元额度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扶持。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面向毕业学年大学生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和模拟实训，落实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从2013年起，将创业培训补贴政策期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全省每年评选10名“大学生创业之星”。

六、努力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对求职者设置性别、民族、毕业院校、年龄、户籍等限制性条件。进一步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任何高校不得将

毕业证书发放等与毕业生签约挂钩。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及时纠正各种歧视现象。加大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建立我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计划统一定期发布制度，面向社会实行公开招聘，切实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招聘计划、程序和结果须向同级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部门备案，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监督。

各地、各有关部门、各高校要在领导机制、责任分工、工作落实、考核督查等方面构建一体化长效工作机制，适度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在政府绩效考核中的比重，调动各种有利资源切实缓解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困难。各级公共就业部门要积极作为，综合施策，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水平不降低，并力争有提高。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宣传新时期就业方针和就业创业政策措施，以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将个人理想融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到城乡基层、到中小企业、到艰苦边远地区、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4日

（2013年7月1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是应急管理运行重要环节，信息报送工作效率高低，直接影响到政府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预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工作。近年来，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为妥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有的信息报告渠道混乱、职责不清，个别单位还存在瞒报信息现象，对我市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带来不利影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信息报告及时准确，为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创造良好条件。

二、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一）严格信息报送要求。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实施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相关信息。一般和较大级别突发事件，要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1.5小时。特别紧急的突发事件，可先通过电话报告简要情况，再补报信息材料。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的信息，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必要时随时续报。续报信息一般不再复述事件初始过程，只报告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要进行信息终报。

（二）完善信息报送网络。各县（市）、区政府要在乡镇（街道）建立和完善信息报送网络，在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居）委会等建立突发事件信息直报点，明确信息报送人员，落实相关责任。市政府各部门要在重点领域、高危行业、危险源所在地等全面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要加强对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应急反应、分析判断能力，提高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质量。要进一步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所需器材设备，保障信息报送网络全方位、全时空畅通。

（三）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重大活动和重要敏感时期的政务值班，加快构建定位清晰、运转高效的值班工作体系，确保应急值守工作信息畅通。要进一步明确值班人员责任，严格值班纪律，保证在岗在位。对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批示和指示要求，值班人员要迅速转办，并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66607035，传真：86920031）报告相关情况。

三、全面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责任制

各级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责任主体，遇有突发事件发生，要立即按要求向上一级政府报送相关信息；各职能部门应当首先向本级政府值班室（办公室）报送相关突发事件信息，然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施办法，明确责任、完善机制、理顺关系、畅通渠道，确保信息报送程序规范、内容完整、及时高效。市政府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将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信

息报送工作情况，对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中出现漏报、迟报、瞒报、误报等问题，或信息报告内容不完整、工作敷衍推诿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印发）

JNCR-2013-0680001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的通知 济工商管发〔2013〕41号

各分局，市局各直属局、处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7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放宽登记条件 优化营商环境的服务措施

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和省局《关于

进一步发挥职能优化市场环境的意见》（鲁工商企规字〔2013〕3号）精神，进一步发挥

工商职能，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特制定以下 12 条服务措施：

一、放宽企业名称登记条件。支持注册资本 3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冠“山东”行政区划名称；新设冠“山东”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在市局或城区分局登记；在分局登记的冠“济南”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经分局查重，由市局统一核准。

二、放宽经营范围核定条件。允许企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大类申请一般经营项目；对申请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没有列入的经营项目，可灵活核定能体现其行业和经营特点的经营范围。

三、改变许可经营项目期限标注方式。为避免企业因许可经营项目期限到期频繁办理变更登记，将经营范围中许可经营项目的有效期限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替。

四、放宽注册资本出资要求。新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含）以下的内资公司（一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请人（股东）如有确实困难，难以在三个月内缴足首期注册资本的，可允许在两年内与后期出资一并缴足。鼓励高校毕业生、科技工作者、回国留学人员依法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形式评估作价出资创办企业（一人有限公司除外），支持以不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自有技术作为公司股东的首期出资。

五、放宽公司股东（发起人）资格。允许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村委会和居委会作为投资主体，设立非一人有限公司的企业。

六、放宽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对因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对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在企业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解除企业信用体系中对法定代表人“黑名单”限制，允许其继续享

有任职资格，不受三年内不得任职的限制。

七、放宽住所使用证明限制。以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作为企业住所的，可以凭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居委会、村委会和产权单位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办理注册登记。允许在同一地址设立有投资关系的多家企业。

八、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文化、科技、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等行业和符合市区扶持型总部要求的企业设立集团时，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数量达到 3 个、母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可申请冠“济南”的企业集团。

九、简化外商企业转内资企业手续。办理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时，不再提交海关和国、地税的完税证明，注册资本以人民币登记的，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允许出资人用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可参照有限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的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十一、大力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发挥有限合伙企业促进创新、拉动投资的作用，积极培育有限合伙企业，支持投资人以劳务、技能、管理等生产要素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激活市场活力。支持农村居民申办家庭农场，允许家庭农场作为单位成员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允许 2 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十二、积极推行无纸化年检。鼓励企业采用数字证书技术申报年检，采用数字证书从网上申报年检材料的企业，可不再提交书面材料。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